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召開日期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於香港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A.3 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